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輔字第1132191535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各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具有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資格，並無同法第26條之2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之一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3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每日上午10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西側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



請登記人)。

(五)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六、相關書表請至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網站—最新消息—重要公告 (<https://www.agriculture.ntpc.gov.tw>) 下載。

市長 侯友宜